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18年12月13日上午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庭

审判人员：徐强

书记员：陈祎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沈，系（2014）闵执字第6361号被执行人。

徐 律师，系（2014）闵执字第6361号申请执行人王
委托 代理人。

审：关于黄申请 执行沈陆 公证债权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391弄37号102室房产，并发出执行公告，决定对该房产进行变现处置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现组织双方议价以确定处置参考价。

徐：申请执行人经过多方了解，沪青平公路391弄37号102室房产的市场价为500万元。

沈：我们也去了解过了，该房产市场价大概500万元。

- 注：
1. 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 2. 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审：双方是否议价一致确定沪青平公路 391 弄 37 号 102 室房产处置参考价为 500 万元？

徐、沈：我们一致确认参考价为 500 万元。

审：关于房产处置平台，双方是否能协商确定？

徐：申请人选择通过淘宝网平台拍卖。

沈：同意通过淘宝网平台拍卖。

沈：我们一家愿意迁出房屋配合法院执行处置，但因无其他住所，迁出后全家租房居住，要求给予 5 年的安置过渡费。因孩子上学问题，仍在航华地区租房，根据我们了解，租金每月约 5000 元。

徐：如果被执行人配合对 102 室房产的执行并愿意迁出，申请执行人自愿以每月 5000 元标准先垫付为期半年的租金费用计 3 万元给被执行人作为其租房开支，并先交至法院，在被执行人迁出 102 室后由法院转付给被执行人。被执行人也同意房产变现后，在变现款中拨付按每月 5000 元、为期 5 年的安置费共计 30 万元给被执行人。

沈：我同意。

审：何时迁出 102 室房屋？

沈：保证于明年春节后迁出，不会超过正月十五。迁出后，我将房屋钥匙交到法院。法院即可进入拍卖程序。

徐：可以。

审：请双方阅看笔录确认记录无误后签名。